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07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文稿、宣導單（騎乘須注意重點、常見違規行為）、橫式海報各1份 (34382619_1133107759_1_ATTACH1.odt、34382619_1133107759_1_ATTACH2.jpg、34382619_1133107759_1_ATTACH3.jpg、34382619_1133107759_1_ATTACH4.jpg)

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須領牌、投保強制車險
並配戴安全帽，駕駛人須滿14歲等規定一案，請貴校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10月30日北市交管字第1133049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稱電動自行車）自113年11月30日起納管，未掛牌上路，警方將依法取締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遵守之規定：駕駛人需年滿14歲，需配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可騎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（河濱自行車道除外）、不得載人、最大行駛速率為25km/h以下、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、不可酒駕與毒駕，須依規定停車並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駕駛。

三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相關作業規定及懶人包等資訊，



文山特教 1131106



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建置「監理服務網」／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（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m3-emv-car/car/electricBicycles/eBicyclesDoc>）參考（包含中、英、越南、泰國、印尼、緬甸、柬埔寨等7國語言）。

四、本案係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10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需年滿14歲以上才能騎乘，檢附宣導文稿及宣導單供參酌使用，惠請自文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運用所轄之LED跑馬燈、資訊可變標誌看板（CMS）、電子看板等設施加強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線

49